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05.06 (82) 法律字第 088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國家賠償法第五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有關國家損害賠償請求項目及範圍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，並參照最高法院有關之判決先例，得分別請求財產上(如殯葬費、扶養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失、增加生活之費用及財物毀損之損失)及非財產上(慰撫金)之損害賠償。在實務上，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於審查賠償時，發現請求書中所列請求項目與得請求之範圍有所出入，如其為法令所不允許者，固應予以刪除；惟對於得請求之項目如有漏列或不知請求者，賠償義務機關得否提示當事人另為主張，在法律上並無規定，似可於協議時探求當事人真意，將賠償之金額，載明包括其得請求之項目及範圍，或拋棄其他請求之權利，俾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意旨。

全文內容：按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國家賠償法第五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有關國家損害賠償請求項目及範圍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，並參照最高法院有關之判決先例，得分別請求財產上(如殯葬費、扶養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失、增加生活之費用及財物毀損之損失)及非財產上(慰撫金)之損害賠償。在實務上，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於審查賠償時，發現請求書中所列請求項目與得請求之範圍有所出入，如其為法令所不允許者，固應予以刪除；惟對於得請求之項目如有漏列或不知請求者，賠償義務機關得否提示當事人另為主張，在法律上並無規定，似可於協議時探求當事人真意，將賠償之金額，載明包括其得請求之項目及範圍，或拋棄其他請求之權利，俾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意旨。